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83 年 7 月 16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87 年 10 月 13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6 月 2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6 月 1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11 月 9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6 月 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1 月 8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31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依「大學法」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。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院院長擔任之。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(醫學院四人、教育傳播學院二人、人文社會學院二人、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一人)、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(含研究生代表)五人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之職掌為：

一、本校學務規章之審議。

二、本校年度學務計劃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團體重大活動之策劃

四、其他學生事務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實施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事務處各組、有關導師及學生列席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